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79
聯絡人：林欣蓓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10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四)字第098016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依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」辦理經費補助，因本部本年度相關經費已將用罄，爰自即日起至本年底前不再受理前開要點第3點第2款有關學校自行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之經費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98/09/30
16:26:2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